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08月22日（星期六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08月22日